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分别为张书林先生和李元东先生。会议由监事姜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